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姚志萍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毛建忠董事、周永伟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行程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姚志萍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前瞻模型（参数）更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本次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2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 69.75%增加至 70.49%。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颖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轨道交通关联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质押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周永伟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